

“司法蓝”担当尽责“云服务”情暖民心

在抗疫一线展现周口司法行政力量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近期,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疫情防控压力再次加大。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迅速组织党员干部前往一线参加抗疫。连日来,他们从早到晚,一刻不停开展返乡人员排查、协助核酸检测、运送生活物资、解答防疫政策等工作(如图),为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贡献周口司法行政力量。

深入一线筑牢防疫安全屏障

“这么晚了,你们还在排查,太辛苦了。”5月3日晚,淮阳区司法局家属院的一位居民笑着说道。

当日,淮阳区司法局4名班子成员带队,分赴淮阳区司法局家属院、淮郑河小区、海悦天地小区连夜开展“敲门行动”,对外地返乡人员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返淮人员,特别是4月24日以来郑州返乡人员,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各项防疫措施。淮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加入小区业主微信群,主动对接帮助居家隔离人员解决生活困难。

这是我司法行政人驻守防控一线、服务群众的一个缩影。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司法行政干警主动到社区报到,按照社区安排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各位居民早上好,请大家戴好口罩,到指定地点做核酸检测。”5月6日是西华县海通润园小区核酸检测的日子。早晨6时30分,西华县司法局值班干警常中华就开始通过微信群和小喇叭通知居民做核酸。“请提前准备好核酸检测码”“请大家保持一米距离”,在核酸检测过程中他不停提醒居民注意相关事项。核酸检测结束,他再次投入卡点执勤、验码、测温、登记等工作。常中华把4岁的儿子寄托在亲戚家中,他的爱人也在医院加班,他克服了种种困难,整天坚守在防控一线,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连日来,西华县司法局全体党员干部下沉到



小区24小时值班守护,进行“地毯式”排查,成为特殊时期的“逆行者”。

同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动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因疫情管控引发的矛盾纠纷、静态管理期间发生的家庭纠纷等。

暖心服务体现司法行政温度

为确保疫情期间法律服务“不断档”,周口市司法局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推出线上线下双重服务,确保群众满意。

川汇区居民魏女士近日向颍河公证处电话咨询时表示,她的丈夫远在浙江,丈夫委托她办理房产解押及领取《不动产登记书》,而委托公证需要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审核相关情况,公证员添加当事人微信,利用远程视频连线远在浙江的魏女士丈夫,一番“面对面”询问、核实之后,及时出具了公证书,帮助当事人解了燃眉之急。

在市中心城区静态管理期间,我市

平原公证处设置“党员先锋岗”值班,正常为群众提供咨询解答、预约办证、线上办理等服务。市仲裁委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提交仲裁申请、证据材料。“12348”法律服务热线持续开展接听咨询,法律服务热线每天咨询量达一百余人次,对未在工作时间内打进的咨询电话逐一进行回访,对群众反映的涉疫事项优先进行办理,确保咨询解答到位,切实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法治宣传思想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利用流动宣传车、小喇叭、发布公众号文章等方式,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普法宣传。发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西华县颍城的“法律明白人”向居民大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重点解读拒不配合检查、造谣传谣、隐瞒病情等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同时针对辖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政策宣传工作,真正确保“疫情防控

不松懈、普法宣传不掉线”。同时,加大对涉疫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指导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5月7日至9日,为广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周口市司法局志愿服务队组织全体干警响应市红十字会号召,开展捐款活动,支持各类救灾救援救助工作。党员干部带头积极踊跃捐款,凝聚力量,汇聚爱心。

强化责任牢记职责使命担当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严格请假审批程序,持续开展教育帮扶,加强心理干预,帮助特殊人群筑牢共同抗“疫”的决心和信心。

4月底,鹿邑县司法局玄武司法所与安徽巢湖监狱顺利衔接一名刑满释放重点帮扶对象李某。据了解,李某家境贫寒,身体状况不佳。为帮助李某解决基本生活难题,玄武司法所所长李广亮主动与李某所在村委干部联系,协商李某的安置事宜。后经商讨,村委同意将李某列为低保户。获得了基本生活保障的李某感激万分,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好好生活。

川汇区司法局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刘某与王某,作为个体餐饮户,家境不算富裕。在疫情防控期间,他们主动提出要防疫贡献一份力量。5月8日,他们二人分别组织店内员工为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午餐,表达对在防疫一线辛苦奔波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

“尽我之力,携手抗疫。”早日打赢这场防疫阻击战是周口司法行政人员的共同期望,他们在小小的岗位上站好岗、值好班,体现了司法行政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

豆全静:练就一身“硬本领” 谱写调解和谐曲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豆全静,现在淮阳区豆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是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作为人民调解员,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不辞辛劳走在全乡所辖的20个行政村。6年来,她调解民间纠纷150多起,调解率达98%,其中重大矛盾纠纷20余起,有效地避免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她的工作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分类施策 做一线纠纷的化解员

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矛盾纠纷排查是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纠纷的保证,也是调解工作的重点,更是抓早抓小抓苗头措施的具体体现。为此,豆全静经常深入一线,到各村走访摸排,与各村调解员深入交流,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加以分类,拿出针对性的措施,做到案件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措施优。

2022年2月,在矛盾纠纷排查过程中,豆全静发现辖区某村存在一起家庭赡养纠纷。老人郭某现年89岁,有4个子女,但子女们因赡养老人发生纠纷,致使老人郭某露宿村口小庙。得知这一情况后,豆全静第一时间为老人送去饭菜,分别与老人的4个子女取得联系,多次倾听几位赡养义务人的意见,同村干部一起向他们反复讲解不承担赡养责任的严重后果和遗弃罪的法律后果。接着她又讲了羊羔跪乳的故事,让老人子女明白自身承担的责任。豆全静连续几天对老人子女进行说服教育,逐个做赡养义务人的思想工作,取得了他们的信任,最终几位赡养义务人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均愿意赡养自己的母亲,达成了协议。

至此,这起多年的家庭矛盾纠纷得以化解,老人得以颐养天年。

以案释法 做法律知识的宣讲员

一名合格的人民调解员,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调解纠纷。在担任人民调解员期间,豆全静常常感到原先所学的法律知识不够用。为了更好地解答群众疑问,豆全静坚持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在为群众调解过程中,围绕案例释法说理。

2021年11月,杨某到豆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其与王某的抚养权纠纷,豆全静认真接待,并主动到被申请人刘某家了解矛盾纠纷前因后果。

刘某的儿子多年前意外去世,儿媳杨某改嫁,刘某的孙子豆某从一岁半开始到现在一直由刘某自己抚养照顾,杨某探视孩子时常常遇到刘某的阻碍,从而产生纠纷。刘某担心杨某经常探视孩子影响其孙子正常学习生活,又想让前儿媳承担部分抚养费。豆全静结合纠纷产生的原因,耐心细致地向杨某和刘某双方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抚养权探视权的法律规定,

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情绪极不稳定。作好成得知情况后,组织工作人员一起对刘某进行心理疏导。经过多次的教育和谈心,刘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要改过自新,听管服教,多做好事,做守法公民。现在的刘某已信心满怀地走上养鸡致富路,与人闲谈时总还不忘对作好成表达感谢。

从业25年来,作好成一直坚守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以扎实的工作、贴心的服务,赢得了同事的认可、群众的好评。作为一名平凡的基层人民调解员,他以坚强、务实、中肯的姿态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的责任担当。

作好成:当好化解矛盾纠纷的“守护人”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在郸城县南丰镇,有这样一名普普通通的共产党员,他在维护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奉献着人生,他把青春熔化为为民排忧解难的无数个日日夜夜,他就是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郸城县司法局南丰镇司法所所长作好成。25年来,他一直从事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先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00多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78起,调解成功率98%以上。他开展法治讲座150余场次,制止群体性上访事件30多起,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200余万元,收获锦旗、感谢信60件次,为维护一方平安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用心践行枫桥经验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多年来,作好成始终抱着这样一个信念:“决不能让矛盾激化,更不能让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他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了“防、快、勤”三招:“防”,即通过完善预防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排查调处和信息收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快”,即针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勤”,即“口勤”“脑勤”“腿勤”,走遍辖区乡村,与群众打成一片,建立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当好化解矛盾纠纷的“守护人”。

2017年8月,作好成突然接到某村支部书记打来的电话说:“他们村因拆房砸死人发生纠纷,你赶快到我们村里帮我们处理一下吧。”他接

到电话后迅速赶到事件发生现场,看到一个50多岁的男子石某躺在被扒房子的院中央,关于善后事宜双方陷入僵局。扒房当事人不仅没有钱,而且其妻也患有疾病,只同意赔偿埋葬费。死者家属情绪激动,坚决不同意,要求扒房当事人必须给予相应赔偿,否则立即上访。简单了解情况后,他立刻向南丰镇党委政府做了汇报,并成立了以镇司法所牵头的矛盾纠纷处理小组,司法所长作好成担任组长。在一个星期时间里,他先稳定死者家属的情绪,然后不厌其烦地向当事人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使双方对立情绪得到缓解。在此基础上,他趁热打铁,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矛盾升级致家散 用心调解促家圆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

2020年9月,村民肖某来到南丰镇司法所,向作好成咨询离婚相关事宜。一向热心的作好成经过耐心细致地询问得知,肖某常年在外打工不常回家,把省吃俭用攒下来的五万元收入交给其妻王某保管,但是王某在家花钱大手大脚,不勤俭持家。妻子王某则认为丈夫常年不在家,生活枯燥无味,就经常买东西打发时间。夫妻二人为此经常吵架,肖某便动了离婚的念头。了解



事情原委之后,作好成努力做肖某的工作,让他多理解妻子一些,建议其每年回家几次,夫妻经常在一起聚聚,常常联络感情。最终,肖某冷静下来,表示会和妻子好好沟通,承诺以后好好过日子。作好成通过真心依法理解调解,耐心劝说,最终使即将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

关爱回头“浪子” 做好特殊人群帮教

作好成深知,关心引导好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他经常性地开展走访谈心活动,对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情况、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进行了如指掌。唐桥村石某,刚接受矫正时,没有深刻认

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情绪极不稳定。作好成得知情况后,组织工作人员一起对石某进行心理疏导。经过多次的教育和谈心,石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要改过自新,听管服教,多做好事,做守法公民。现在的石某已信心满怀地走上养鸡致富路,与人闲谈时总还不忘对作好成表达感谢。

从业25年来,作好成一直坚守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以扎实的工作、贴心的服务,赢得了同事的认可、群众的好评。作为一名平凡的基层人民调解员,他以坚强、务实、中肯的姿态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的责任担当。

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风采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

失惨重,必须找李某讨个说法。调解员随后到李某的农资店查看了经营许可证,了解购进农药的渠道。李某称农药是正规渠道采购的,除草剂如果有问题应该找经销商和厂家。为验证除草剂是否存在问题,调解员取得样本,送到市场监管部门,后经检验,售出农药为合格产品。

在调解现场,60多岁的李某情绪十分激动,声称李某要是不赔偿,他就天天到李某店里吵闹,直到赔偿损失为止。双方各说各理,调解没有进展。由于李某精神状况不佳,调解员立刻结束了第一次调解。

接着调解员分头调解,先到林某家

做思想工作,尽量稳定李某的情绪,打消李某报复念头,告知李某造成葡萄落果的原因难寻,同时引导李某尽量挽回损失。

接着调解员又找到李某,讲明李某的责任。由于李某在林某购买咨询该除草剂的用法时,没有明确告知林某该除草剂使用的注意事项,所以也要承担一定责任。

经过调解员反复做工作,以案说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农资店老板李某与林某各让一步,双方达成协议,本次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西华县址坊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高 帅兵 整理)

以案说法

借款人突然去世,出借人该如何主张债权?

【案情简介】

2020年4月22日,张某某与普某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某某出借人民币50000元给普某某,借款期间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借款利率为每日千分之八。普某某于2020年4月26日突然去世,张某某联系普某某的妻子左某某,但左某某故意躲避张某某,拒绝沟通还款事宜。张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普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左某某等人起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普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左某某等人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普某某遗产的继承,并认为不应当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

【法院认为】

普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左某某等人,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普某某遗产的继承,不应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但仍负有对普某某全部遗产管理保护的义务,不得以自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遗产贬值、毁损、灭失。

【案件结果】

法院判决普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左某某等人,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管理普某某遗产范围内清偿张某某的借款及利息。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

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案例评析】

借款人死亡,并不意味着债务会随之消灭。借款人死亡时,如留有遗产,在借款人的继承人不放弃遗产继承权的情况下,应当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借款人一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如放弃继承遗产,继承人对借款人的全部遗产负有管理保护的义务,在管理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河南团结律师事务所 石景辰 整理)

调解故事

除草引纠纷 调解化干戈

2021年4月,西华县的农民林某在农资店老板李某处购买了8袋除草剂,用于葡萄园除草。除草后,葡萄严重落果,林某经济损失20多万元。

林某认为葡萄落果是除草剂存在问题所致,为此找到农资店老板李某讨说法,要求李某赔偿20万元的经济损失。农资店老板李某认为,除草剂不存在问题,落果也与自己无关。对于李某要求的20万元赔偿款,李某表示,自己卖出的农药总共不到100元,只愿意出1000元赔偿,否则,让李某打官司。李某十分不满,为此事多次到农资店与李某争论。二人协商不成,一同到西华县址坊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人民调解员受理此纠纷后,到葡萄园现场对情况进行勘察。林某称今年是自己葡萄种植的第4年,已进入盛果期,预计能卖20多万元,用李某的除草剂之后,现在葡萄落果80%,损